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东环〔2021〕220号

关于废止《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规定》的决定

各生态环境分局，直属各单位、市局各科（室）：

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将于2022年1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施行，因《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规定》与新出台的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不一致，我局决定废止《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规定》。

本决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，被废止的文件不再执行。

（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，编号为

DGSSTHJJ-2021-113)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2021年12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30日印发

校稿：王鑫。